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旭佳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长旭佳泽	否	38,412,722	100%	5.05%	否	否	2025年4月29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北京辉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	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控股股东（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联创”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无锡联创	59,683,651	7.84	33,959,702	33,959,702	56.90	4.46	0	0	0	0
长旭佳泽	38,412,722	5.05	0	38,412,722	100	5.05	0	0	0	0
合计	98,096,373	12.89	33,959,702	72,372,424	-	9.51	0	0	0	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长旭佳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被质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股东股份被质押与公司经营主体无关，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6日